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 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拟注销股份数量：10,893,71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50%，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36,525,468 股减少为 425,631,749 股，注册资本由 436,525,468 元减少为 425,631,749 元。

-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0,893,719 股股份用途由“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方

案，并于2023年9月26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9），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上限22.50元/股，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所回购股份拟优先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转股来源。截至2024年2月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回购股份2,090,100股，成交总金额19,963,965.42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并于2024年3月12日、3月19日分别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5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所回购股份拟优先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转股来源。截至2025年3月11日回购期限届满，公司累计回购股份8,803,619股，成交总金额100,434,867.5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两次回购计划均已完成，共计已回购股份10,893,719股尚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893,719股用途由“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32,600	0	3,132,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33,392,868	-10,893,719	422,499,149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10,893,719	-10,893,719	0
股份合计	436,525,468	-10,893,719	433,392,868

注：1、变动前总股本为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股本数；

2、上述表格中股本变动数不含公司拟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2023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成对应的不得解除限售的合计3,132,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导致的股本变动；

3、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相关股东拥有公司权益的变化情况

(一)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2025年3月26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丰华	98,012,100	22.45	98,012,100	22.62
LOUISA W FENG	20,507,550	4.70	20,507,550	4.73
GAVIN JL FENG	11,770,850	2.70	11,770,850	2.72
JAMIN JM FENG	9,243,150	2.12	9,243,150	2.13
合计	139,533,650	31.97	139,533,650	32.20

注1：上述股东中丰华、LOUISA W FENG、JAMIN JM FENG 和GAVIN JL FENG为一致行动人，LOUISA W FENG 为丰华之妻，JAMIN JM FENG 和GAVIN JL FENG 为丰华之子；

注2：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 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

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相关股东拥有公司权益的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回购股份用途拟变更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公司后续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